115年司執字039378號 財產所有人：王奕涵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市	東區	下路頭		770	79	810分之1	5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嘉義市	東區	下路頭		770-1	25	810分之1	2,000元
	備考							
3	嘉義市	東區	下路頭		770-2	262	810分之1	5,000元
	備考							
4	嘉義市	東區	下路頭		770-3	190	810分之1	12,000元
	備考							
5	嘉義市	東區	下路頭		770-4	1	810分之1	1,000元
	備考							
6	嘉義市	東區	下路頭		770-5	8	810分之1	1,000元
	備考							
7	嘉義市	東區	下路頭		770-6	44	810分之1	3,000元
	備考							
8	嘉義市	東區	下路頭		776	519	810分之1	32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本件拍賣標的於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稱：770、770-2、770-3、770-4、770-5、770-6地號土地為空地，770-1地號土地為道路，776地號土地有玄天上帝廟坐落（實際占用面積以測量為準）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：為共有人使用，無出租、無分管契約。經通知債務人其未表示意見，實際使用情形請投標人注意查明。 二、本件拍賣標的據鑑價報告指出，770、770-1、770-3、770-5、770-6、776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，770-2、770-4為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。 三、770、770-1、770-2、770-3、770-4、770-5、770-6、776地號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，無分管契約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四、776地號土地上之建物不在本次拍賣範圍內，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，該部分拍定後亦不點交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8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61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3,000元。 四、本案分1標拍賣。 五、770、770-1、770-2、770-3、770-4、770-5、770-6、776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（土地法第34-1條第4項）。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，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購買權；他共有人均主張或多							

	人主張優先購買時，其優先購買之部分按各主張優先購買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。 六、770、770-1、770-2、770-3、770-4、770-5、770-6、776地號土地為合併拍賣，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時，需以同一條件就本標之所有標的一併購買。如共有人因主張優先購買致土地與建物異其所有權人時，其法律關係由當事人自理。又如就優先購買權之存否有爭議時，應以實體判決為準。